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施工地區：實際施工基地範圍及其周圍被施工衝擊所含括之範圍，如運輸動線等。
- (二)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

四、受保護樹木周邊施工地區有任何生育環境擾動等工程施作行為，應檢具工程圖說與樹籍基本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有擾動受保護樹木者，應申請辦理審議作業，無者辦理備查。

五、申請人為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時，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所規定之完整圖說內容，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提具相關審議計畫：

- (一) 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 (二) 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三) 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七、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其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二階段。申請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幹事會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

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幹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二) 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八、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案受理後，應於當月或次月召開幹事會審查。
- (二) 申請案經幹事會審查，並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應於申請人修正圖說送達受理後，經初審通過排入委員會審議。

九、為利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完整圖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審議作業程序如附錄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辦理審議：

- (一) 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緊急搶修工程，如公共設施管線搶修作業等。
惟事件發生時或次一工作日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次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至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非屬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工程，且該工程施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根系之間有既存設施物或結構體區隔者，如側溝、共同管溝、阻根板、混凝土牆等。
- (三) 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地面層無土壤擾動及明開挖行為，且高空作業無碰觸樹冠，或為共同管溝管線抽換、地面上五公尺外潛盾作業等施作行為者。

符合前項第二、三款之申請人應擬具施工說明書（包含施工範圍、施工內容與受保護樹木關係）向主管機關備查。

十、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復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如為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必要時將依照個案實際情形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

附錄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圖件及要項

一、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表格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表格如附件二)
- (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三)
- (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
件審核表

二、設計案書圖

-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 (二)計畫簡介
- (三)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區域範圍圖(圖說範圍需能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鄰近之各項設施物位置及平面形狀、距離等關係，必要時須附設施物內部配置，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設施物地上外緣線或牆面線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比例尺同全區平面配置及地基開挖範圍圖規定)
- (五)10樓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層平面圖(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 (六)立面圖(清楚標示開挖範圍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
- (七)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應包括：

- (一)施工區域範圍圖內植栽現況平面圖(標明於現況實測圖上，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現況植栽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標明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方式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五，樹籍資料之調查及建檔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1. 樹種
 2. 樹胸徑(地平以上1.3米高之位置測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1.3米高之位置測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5. 樹冠幅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2張)

四、申請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理由。(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實，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五、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動線圖。(比例尺100分之1至500分之1)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括：

(一)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方式及明確時程(非必要勿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應包括：(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一)移植工作項目、施工作業流程及步驟，並依移植樹種、規格、現況環境等因素擬定以下內容：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2.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4. 植穴及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之時程及期限。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樹木承商資料

(一)相關實績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九、經費預算(各作業要項所需之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十、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定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應依據送審核定計畫書之內容核實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函送上述紀錄備查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附件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附件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附件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

件審核表

附件五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附件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 設計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 設計標的資料：

基地座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用途：

基地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茲委託「(設計人單位名稱)」：「(設計人名稱)」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
北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工程名稱)」一
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同申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檔名				送審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會審 B.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審 C.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變更 (可複選)					
送審法規依據及範圍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計畫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與復育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案名				基地地號						
土	基地使用分區	m^2	法定建蔽率	%	樹籍 資料	受保護樹木總數		株		
地	基地面積	m^2	實設建蔽率	%		A. 原地保留且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無受影響之受保護樹木		株數 (樹名/編號)		
使	總樓地板面積	m^2	法定容積率	%		B. 原地保護之其他受保護樹木 (除A. 項以外)		株數 (樹名/編號)		
用	地下開挖樓層數	層	實設容積率	%		C. 移植之受保護樹木		株數 (樹名/編號)		
及	地下開挖面積	m^2	最大樓層數	層						
環	地下開挖規模	%	建築物高度	m						
境	地面10層以下之各層使用概況	B2				其他樹籍資料加註事項				
設	B1									
計	1F					受保護樹木 施工作業時 程資料	保護措施	月 (日) 至月 (日)	移植	月 (日) 至月 (日)
資	2F						斷根	月 (日) 至月 (日)	復植	月 (日) 至月 (日)
料	3F				修剪		月 (日) 至月 (日)	施肥	月 (日) 至月 (日)	
	4F				其他作業					
	5F				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		
	6F				住址			電子信箱		
	7F				設計人			電話及傳真		
	8F				住址			電子信箱		
	9F				樹木承商			電話及傳真		
	10F				住址			電子信箱		
受	申請日期	審查會日期	會議記錄及准予備查發文文號		承辦人	備註及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理	預審									
過	幹事會審									
程	委員會審									
	核定									
	計畫變更									

填表人：

蓋章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申請人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

註2：申請計畫變更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受保護樹木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申請人		公司 (機關)		設計標的		地址	北市	區	里				
						地號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設計人		公司 (機關)		樹木承商		公司 (機關)							
						負責人：							
編 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編 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 (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木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 (非必要勿修剪)					
		(四) 目錄索引 (計畫書頁次編號)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二) 計畫簡介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含所有地下層)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 (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五) 立面圖 (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八	樹木承商資料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 (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九	預算經費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十	其他資料	5.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1. 樹種											
		2. 樹胸徑 (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6.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3. 樹胸圍 (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4. 樹高 (地平起算)				7.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5. 樹冠幅											
6. 樹木現況照片 (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四	申請移植理由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註：本表由設計人勾選，請於「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另「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設計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建築師（技師）用印：

附件五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 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植生年	約 約西元	歲 年	樹冠投 影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1. 公有：			2. 私有：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來源	1. 原生種 2. 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背景訪談或環境描述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 現況照片

註：請檢送電子檔（填表請用12至14號標楷體字型填寫）乙份。

附錄二 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流程

